

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分期緩繳申請，時間自 1/1 日開始，截止時間 2/17 日，逾時將不再受理。

注意事項：

1. 申請資格：申請人之家庭突發變故以致經濟困難，檢附證明文件經相關單位查證屬實，無法如期繳納學費及雜費者。

2. 申請人須親自送件至境外組羅教官。

3. 依據分期緩繳規定，113 學年第一學期已核准，未於學期結束(1/13 日)完成還款者，將無法再申請。

4. 分期緩繳申請表格請自行下載填寫：中原大學首頁—行政單位—學生事務處—獎助學金與補助--**學雜費分期緩繳付款辦法**。

5. 緩繳核准後，分期付款繳納日期及金額：

(1)第一期 註冊日前 學費及雜費全額 1/3

(2)第二期 3 月 31 日前 學費及雜費全額 1/3

(3)第三期 4 月 30 日前 學費及雜費全額 1/3